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37號

原　　告　王凱馨
被　　告　吳仕傑
被　　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俊
訴訟代理人　施振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107 年度審訴字第133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以107 年度審附民字第532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被告吳仕傑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仕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仕傑係被告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勝公司）之副理，負責招攬客戶投保事宜。吳仕傑於民國106 年11月底某日，向原告招攬投保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公司）「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保險費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原告遂於106年12月6 日前，陸續將50萬元保費匯款至吳仕傑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詎吳仕傑因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遲至106 年12月26日仍未將原告之50萬元保費繳交與臺銀人壽公司，而將原告繳交之保費侵占入己，供其私人投資花用，致原告受有損害，吳仕傑

事後僅償還30萬元，原告仍有20萬元損害未經填補，吳仕傑對此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公勝公司為吳仕傑之僱用人，應與吳仕傑就侵占上該款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公勝公司則以：吳仕傑與公勝公司間係成立承攬契約，非僱傭關係，公勝公司對吳仕傑亦無實質上之指揮監督權，非屬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僱用人。又被告公司未免業務人員侵占保戶保險費，早已不再替保險公司收取保險費，公勝公司對各保險業務員之授權範圍亦不包含收取保險費一事，故吳仕傑向原告收取保險費之行為亦非執行職務行為，無民法第188 條第1 項適用之餘地。再者，原告於107 年1 月16日與吳仕傑簽立之還款協議書，其性質應屬和解契約，原告既已與吳仕傑達成和解，其對吳仕傑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即已消滅，公勝公司復非侵權行為加害人，原告應不得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公勝公司連帶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吳仕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吳仕傑係公勝公司之副理，負責招攬客戶投保事宜，其於106 年11月底某日，向原告招攬投保臺銀人壽公司「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保險費50萬元，原告於106 年12月6 日前，陸續將50萬元保費，匯款至吳仕傑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詎吳仕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遲至106 年12月26日仍未將原告之50萬元保費繳交與臺銀人壽公司，而將原告繳交之保費侵占入己，吳仕傑事後僅償還30萬元，原告仍有20萬元損害未經填補等節，為公

勝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頁），且吳仕傑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吳仕傑賠償其所受損害20萬元，自屬有據。

㈡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該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所指受僱人之範圍，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為限，即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條之受僱人。又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判決要旨可參）。

㈢公勝公司辯稱其非吳仕傑之僱用人，對吳仕傑無指揮監督權，吳仕傑侵占原告繳交之保費亦非執行職務行為云云，固提出公勝公司與吳仕傑簽署之事業部業務人員展業合約書（下稱展業合約）、業務員登錄證樣本為其論據（見本院卷第41-61頁）。惟查：

1.吳仕傑係以公勝公司副理之名義替公勝公司對外招攬保險業務，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而吳仕傑曾將其之公勝公司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拍照傳送予原告察看，則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可憑（見本院卷第109頁）。是依吳仕傑對原告所為招攬業務之外觀行為，已足使原告察知其係替

公勝公司服勞務。又依公勝公司與吳仕傑簽署之展業合約第3條第1、2款約定：「乙方（按吳仕傑）為展業、招募、服務、登錄、訓練、輔導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需求，應依保險法、保險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保險相關法令及各家保險公司與甲方（按公勝公司）最新公文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執行甲方授權之業務，除應依照相關法令、甲方之業務規章辦理，其有關保單條款之內容暨保險投保須知等，應據實告知保戶，不得有損害保險公司、保戶權益及甲方信譽之行為」（見本院卷第43頁），可知吳仕傑對外招攬保險業務時，仍受公勝公司之業務規章及頒佈之公告所拘束，堪認公勝公司對於吳仕傑具有指揮監督之權。縱使吳仕傑與公勝公司間之契約性質係屬承攬關係，因吳仕傑招攬業務之外觀已可令人察知係為公勝公司服勞務，且其亦受公勝公司指揮監督，揆諸前揭說明，公勝公司仍係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吳仕傑之僱用人無疑。

2.又公勝公司雖稱收取客戶保費非其授權吳仕傑之業務範圍，並提出前揭業務員登錄證樣本為憑。然吳仕傑係因替公勝公司招攬保險業務，而向原告銷售公勝公司授權之保險產品，並因此收受原告交付之保險費，在客觀上足使外人相信吳仕傑係以公勝公司保險經紀人之身份執行職務之機會，使原告信賴其身份而交付保費，致吳仕傑得將保費侵占入己，是吳仕傑侵占保費之行為與公勝公司所委辦之職務間自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此外，公勝公司之內部機制非無預防之可能，公勝公司復未證明其已盡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阻止侵占保費情事之發生。故公勝公司之受雇人吳仕傑係利用執行公勝公司職務之機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堪認定。原告主張公勝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吳仕傑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亦有理由。

㈣公勝公司另辯稱原告已與吳仕傑達成和解，其對吳仕傑之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即已消滅，不得再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請求公勝公司賠償損害云云。然觀諸原告所提出吳仕傑於107 年1 月16日簽署之還款協議書全文謂：「本人吳仕傑因未將客戶王凱馨交付之保費新臺幣伍拾萬元整交予保險公司。故承諾於期限內將保費還予王凱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及還款商業本票為據。立協議書人吳仕傑」等語，其上未見原告曾為任何承諾及簽名（見本院卷第105 頁）。是依其文義，該還款協議書乃吳仕傑單方向原告承認債務之文書，並非民法第736 條所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和解契約，無從認定原告曾拋棄因本事件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公勝公司此部分抗辯，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吳仕傑翌日即107 年12月23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被告公勝公司翌日即107 年12月11日（見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按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宣告被告公勝公司替原告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攸關爭點之事實已明，兩造其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資料及聲請，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載。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廖佳玲